附件2：项目需求

（一）园林树木

1. 修剪**（次数2次/年）**

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，顺应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（特型树木除外），考虑树木生长势、树龄及生长环境，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，平衡树势，形成良好的生长状态，满足树木生理需求和景观要求。

2.浇灌**（次数12次/年）**

（1）应根据气候特点、土壤墒情、植物需水、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，适时适量进行浇水，保证每次浇足浇透。

（2）要加强节水意识，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设施，禁止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再生水的使用，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。水车浇灌树木时，应接细管缓流浇灌，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。

3. 施肥**（次数2次/年）**

（1）科学合理进行施肥。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生长需要、树木的大小及生长势、土壤肥力状况等因素确定，施肥量、浓度及相关要求应按照产品说明施用。

（2）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。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。

4. 中耕除草**（次数6次/年）**

为避免杂草与树木争夺水分、养分，增加土壤透气度，保持土壤墒情，植物生长季节应适时对树堰内进行中耕、除草。绿地内慎用化学除草。

5. 病虫害防治**（次数6次/年）**

（1）应遵循“预防为主，科学治理，依法监管，强化责任”的方针，积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。病害要早预防早治理，虫害要早发现早治理；做到科学、安全、经济、及时、有效。

（2）加强树木养护管理，增强树势，提高抗病虫害能力。

（3）加强病虫检查，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。对于危险性病虫害，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，并迅速采取措施。

（4）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，包括诱杀、阻止上树、人工捕捉、摘除网幕、剪除病虫枝、清理带病虫落叶等。

（5）积极采用生物防治手段，保护和利用天敌。

（二）花卉

1. 修剪

（1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、枯叶；生长季应及时剪除残花、枯叶、残枝、残果等不具观赏价值的部分。

（2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；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的应适当摘去过密叶和老叶；对易倒伏的花卉应适时修剪和支撑；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。

2. 浇灌**（根据花卉及绿植的生长情况随时灌溉）**

（1）要积极采用滴灌、微喷等节水方式，及时有效地对花卉进行浇水；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足浇透。为防止积水，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，做到及时排涝；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。

3. 施肥**（次数3次/年）**

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不同时期，按照肥料产品说明进行施用。花坛换花前应深耕细耙，施足基肥。生长季应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，春、夏生长旺季可多施肥；秋后生长缓慢，应少施肥；冬季不再施肥。

4. 中耕除草

应适时对未覆盖土壤进行中耕，中耕后应将土块打碎整平，并注意避免伤及花卉；随时清除花卉内杂草及石块、残茎和落叶等杂物，现场清理干净。

5. 病虫害防治**（根据花卉及绿植的生长环境进行施药，做到边预防，边防治，保持花卉及绿植的健康生长）**

（1）花卉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。

（三）草坪、地被

 1. 修剪**（长期保持整齐度）**

（1）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修剪，使草坪覆盖度、整齐度保持一致，边缘整齐。

（2）剪草高度以草种、季节、环境等因素而定，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/3。

2. 浇水**（根据花卉及绿植、树木生长情况进行浇水灌溉）**

（1）除土壤封冻期外，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水，每次要浇均浇透，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。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；返青水和冻水要浇足浇透。

（2）再生水浇灌草坪，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绿化植物灌溉水质的要求；禁止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。

（3）草坪、地被浇水应采用喷灌、滴灌等节水方式，禁止大水漫灌，并有人看管，严禁跑、冒、滴、漏。

3. 施肥

（1）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；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；具体施肥量应根据使用说明确定。

（2）施肥时间宜在春、秋季节进行：春季以氮肥为主，秋以磷、钾肥为主。

（3）草坪施肥均匀，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，撒肥后应及时浇水。

4. 除杂草**（长期保持清洁）**

人工建植草坪可通过疏草、打孔更新复壮。需要保持草坪纯度的应定期清除杂草；草坪纯度应达到相应等级绿地标准；使用化学除草剂要慎重，先试验再使用。

5. 病虫害防治**（长久保持绿化及树木将康生长）**

（1）草坪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。

6. 补植

草坪、地被斑秃应及时补植，保持草坪、地被完整无裸露地面；补植草应与原草种相同、叶色相近，并加强养护管理，使之尽快达到与周围草坪一致。

（三）巡视看护

加强绿地巡视，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坏绿化成果行为；对不听劝阻或违法犯罪人员及时逐级上报，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；根据区域特点，可按需配备绿地安保人员，负责绿地巡视看护。

三、绿地保洁

（一）绿地保洁

1. 绿地内及景观水面要保持整洁无杂物，无建筑、生活垃圾，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，无堆放杂物，无贴挂标语、晾晒衣物等。

2. 绿化修剪或自然掉落的枝叶要及时收集和清运，不得乱堆乱放；枯枝落叶宜资源化利用，不得焚烧。

3. 除专置停车场，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机械和车辆等，不得在绿地内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等与园林绿化无关的业务。

4. 绿地附属设施应及时清理，经常保洁。

三、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身体伤害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、甲方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人身损害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五、维保范围：

1、对我院内所有绿化进行养护。

六、需求：

1、乙方在绿化生长期每天必须安排足够的维护人员在现场值守巡视；进入冬季绿化休眠期，乙方要安排专业人员每天对院内绿化卫生进行清理，不定时抽查绿化的维护情况及人员配置，不合格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东南侧牡丹园内花卉绿植价值较高，如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出现死亡及缺失乙方需按实际价格赔偿。